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280号

各区财政局：

2019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60 元，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16 号）规定及市区经费分担原则，中央、省、市、区按 6：2.4：0.8：0.8 比例分担，市级补助标准为人均 4.8 元。根据市卫生计生委资金申请中提报的我市常住人口数，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75%部分 1635 万元。执行中，区级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区及时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统筹各级补助资金用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并做好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城 区	补助额	2019年常住人口数
南关区	183	508264
宽城区	149	413556
朝阳区	234	648777
二道区	121	336585
绿园区	160	445729
双阳区	133	370703
经开区	99	274660
长春新区	100	278702
净月区	93	257820
汽开区	82	227617
莲花山区	18	51326
九台区	263	731789
合 计	1635	4545528